**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024年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期）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项目编号：SJX-2025-40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4832)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_Toc1578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22187)

[三、 获取采购文件 4](#_Toc24234)

[四、 响应文件提交 4](#_Toc28094)

[五、 响应文件开启 4](#_Toc10942)

[六、 公告期限 4](#_Toc22200)

[七、 其他补充事宜 4](#_Toc1229)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_Toc50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994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_Toc4905)

[一、 说 明 12](#_Toc11730)

[二、 采购文件 17](#_Toc328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_Toc22592)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_Toc7253)

[五、 开标及评标 23](#_Toc32267)

[六、 确定成交 25](#_Toc113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_Toc205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_Toc8038)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9](#_Toc27718)

[1. 评标方法 59](#_Toc21122)

[2. 评标原则 59](#_Toc1193)

[3. 资格审查 59](#_Toc7505)

[4. 符合性审查 61](#_Toc27889)

[5. 响应文件澄清 62](#_Toc31864)

[7. 磋商 63](#_Toc12580)

[8. 最后报价 63](#_Toc3596)

[9. 详细评审 63](#_Toc226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_Toc8139)

# 采购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5-409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024年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期）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20000.00

最高限价（元）：520000.00。

采购需求: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024年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期）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2024年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期）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52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及施工图预算审核、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 工程结算审查、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 503 号）等法律、法规、审计规范中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要求，对以上项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并配合完成报审及批复工作。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决算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52号

联系方式：刘顺航 0991-87868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訾王贝、李航、杜萍

电 话：0991-3678303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52号  联系方式：刘顺航 0991-8786803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业务联系人：訾王贝、李航、杜萍  电话：0991-3678303  电子邮箱：1587610063@qq.com |
| 1.3.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5.1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5.2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至少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 1.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是；要求：由造价方牵头，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响应文件的递交等相关事项；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52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此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5.7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 7.1 |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磋商响应，可以成交**多**包  （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10400元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  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309881002010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3.1 |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
| 14.1 |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8.1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
| 21.5 | 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22.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23.1 | 是否由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
| 24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联系电话：0991-3678303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B座20楼  **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PDF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核心产品：/ |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小组确定方式：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其他方式：/ |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第一次、审核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50%后，支付合同价的30%；  第二次、完成（施工期内）施工进度款、现场签证控制等审核后，支付合同价的30%；  第三次、完成项目施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交付（全部）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价的20%；  4、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20%； |
| 解释权 | 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如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项目属性：服务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参加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8、报价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 |

# 供应商须知

1. **说 明**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响应**；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为**无效响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资金来源**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3. **适用法律**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4.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1. 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6.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 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1.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 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5. **响应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供应商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格。
6.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6.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
   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
   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6.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1. **开标及评标**
12.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响应无效**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响应无效**。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响应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3.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6. **确定成交**
17. **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 **废标**

19.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1.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4.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 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1. **其他**
   1. 本次采购活动中除采购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4.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审查、组织材料、设备、机械等市场询价与核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过程计量与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计算；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审核；工程造价合理性分析；对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和能力提升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等。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元 （大写： 元整）；

2.计取方式： 。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

委 托 人：\_\_\_\_\_\_\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 /\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3执行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GB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3天 。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无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_。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除紧急情况外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并不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注册造价师 名，各专业工程师 名），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建设云可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工作年限 | 执业资格证编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依据委托造价咨询合同完成咨询业务 。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表格中确定的咨询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承担 3000 元违约金，并及时更换经委托人确认的具有同等资质的咨询人员。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与该项目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必须回避的，以及因咨询人工作出现严重错误，服务态度恶劣造成委托人对其工作不满意，或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咨询团队；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咨询费，咨询人应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委托方保留诉讼权利，并报相关门列入黑名单。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无 。

3.2.2咨询人必须严格遵守中价协（2002）第 015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按照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的相关内容实施造价咨询服务。

3.2.3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详见附录B。质量上要求咨询人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图纸、按照《建筑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等有关规定应遵循客观、公正、“量准价实”的原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造价咨询单位的负责人仔细审核、三级复核制度，保证最终交给委托人的成果文件质量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3.2.4询价与核价工作：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收委托，咨询人负责组织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工程结算等需进行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市场询价和定价工作。询价需提供不少于三家的市场有效报价（若委托人有特殊要求，需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市场询价核价工作）并整理汇总完成询价资料出具盖章签字齐全的定价咨询成果报告，出具定价咨询的成果报告必须经公司内部三级复核确保成果文件合理性和真实性，保证市场询价的真实性、准确性。针对图纸材料设计不合理、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节约投资、降低成本（材料）等情况。

3.2.5施工阶段的变更、签证，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现场勘察拍照留影像资料，实事求是对变更、签证进行审核，对变更做经济测算比选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严禁出现实际施工内容、数量与成果文件不相符的情况，未经参建各单位签字盖章的资料不得作为变更、签证、工程结算依据。

3.2.6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必须核对施工资料、竣工图纸、现场勘察，必须根据施工资料、竣工图纸、现场勘察记录内容据实计算工程量的原则严格审核。严禁出现现场施工内容、数量与成果文件不相符的情况。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与施工单位双方签字盖章后，报委托单位签字盖章。

3.2.7施工单位结算资料上报后，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复核，并按委托人的时间要求提供结算资料的问题清单，该清单须列明结算资料存在的全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结算资料的错误、不完整以及互相矛盾等内容。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计划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完成双方核对工作。在与施工单位核对过程中，须在每次核对开始和结束时间进行签认，双方对已核对完成的结论或者成果进行签字确认，如有争议事项，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列出争议事项及影响金额。

3.2.8咨询人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文件必须无条件向委托人提供。咨询人所有的提交给委托人的资料除签字盖章的文字资料外，还必须有软件版、 Excel 或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专业软件计算的表格，必须转换为 Excel 格式或PDF格式）。

3.2.9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有详细、真实的记录及完善的资料，要有清晰、准确的工程量、价格统计表和汇总表。量价计算过程、审计记录等文件、资料应具备完全的可复审性。咨询人在审核过程中，每一个工程都要有完整的由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含钢筋），如为软件计算，要同时提供软件版和转换为 Excel 格式或PDF格式的电子文档，本合同全部咨询服务结束后，咨询人须将本项目完整全套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同时向委托人提供其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电子版。咨询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配备相应的正版专业软件，其费用不另行计取。

3.2.11当各阶段咨询工作完成后，咨询人可根据工作经验向委托人提出有关造价管理方面的建设性意见，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表格对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并按委托人格式提供相关造价指标分析表。

3.2.13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情况紧急时及时答复。

3.2.14 对于政府审计提出的问题，咨询人必须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时限配合完成整改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已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或委托人已认可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为由不配合整改工作。

3.2.15 对于财政部门审核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咨询人必须配合并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时限完成整改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已出具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或委托人已认可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为由不配合整改工作。

3.2.16 由咨询人负责对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财务决算审核工作以及财政部门、政府审计提出的问题整改工作。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乙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且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的国家、地方定额、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在接到项目委托后，按项目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并做好记录，咨询人未配合此项工作的从造价咨询费用支付中扣除造价咨询合同价款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

4.2.2 咨询人在接到项目委托后按委托人规定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阶段造价指标分析及各类设计方案阶段的成本测算、效果类方案测算、结构指标限额测算、施工过程工程进度计量、施工过程结算审核和支付、组织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的询价与核价、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

4.2.3咨询人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要求编制出具造价成果文件（含初稿），出具的成果文件必须达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文件中各服务阶段的质量评定标准。若出具成果文件未达到上述文件规定的按如下进行处理：

1. **咨询人变更签证审核、结算报告等咨询服务时没有组织材料市场实地询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询价资料或市场询价、定价材料价格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市场价格存在大的偏差，询价过程资料不齐，委托人有权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5%/次违约金，****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组织材料询价，从项目服务费中按5000元/次的违约金扣除。**

（2）咨询人收到工程进度、施工过程结算资料后，需踏勘现场后审核进度，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进度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按照业主要求时间完成过程结算审核并出具过程结算审核报告。

1. **咨询人在收到经委托人需进行核实的承包单位提交的变更、签证、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时，未委派项目造价人员进行踏勘现场复核工程量并留存影像资料的，致使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与项目现场不符、计算工程量不准确等问题。****如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与政府造价审核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结果存在误差，误差率3%以上、5%以下（不含3%，含5% ），咨询人承担项目10%服务费的违约金；误差率5%以上，咨询人承担项目20%服务费的违约金。误差率超过10%，咨询人承担项目30%服务费的违约金。**

**经咨询人审核后备案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如出现缺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特征描述不清楚不准确导致的增加的工程造价超过施工合同金额3%以上5%以下（不含3%，含5%）的，委托人有权扣减项目10%的服务费；增加的工程造价超过施工合同金额5%的，委托人有权扣减项目服务费的20%的违约金。**

（4）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并参加相关会议。

**4.2.6 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2.7对发现造价咨询单位的人员在工作中有利用职务之便和工作关系谋取私利、索贿，接受贿赂、回扣和礼品不良行为，因不良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可单方终止合同，扣除所有造价咨询费，情节严重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且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造价咨询单位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4.2.8咨询人不得私自与施工单位接触，进行任何有危害委托人利益的合作和经济活动，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服务费，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并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4.2.9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造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2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  |  |
| --- | --- |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第一次、审核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50%后 | 支付合同价的30%； |
| 第二次、完成（施工期内）施工进度款、现场签证控制等审核后 | 支付合同价的30%； |
| 第三次、完成项目施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交付（全部）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 | 支付合同价的20%； |
| 4、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 | 支付合同价的30%； |
| **委托人在支付本约定书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前，咨询人必须先行提供真实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并按约定的时间提交支付申请书并经过委托人财务部门审批。若咨询人不按要求提供发票及支付申请书或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财务部门审核要求，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图纸、造价成果文件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全部资料电子版、纸质版。委托人拥有图纸、咨询成果文件等相关文件全部知识产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任何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因咨询单位泄露咨询成果文件，若经相关部门核准查实，委托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造价咨询单位追究违约责任、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委托人办公室，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使用人应取得著作权（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9.补充条款

**无**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  基数 | 收费  标准  （比例） | 酬金  数额  （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发承包  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最高投标  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投标报价  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  计划 | □编制 | / |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合同价款  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工程变更、  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  |
| 工程实施  阶段造价  控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  鉴定 | □编制 | / | / | / |  |

**注：** 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1. 实行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  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  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  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  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服务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针对沙区范围内56个居民小区庭院及户内燃气管道进行改造，其中改造DN100管道432.0m，DN80管道1284.0m，DN50管道11676.0m，DN40管道8779.0m,DN25立管改造33300.0m。改造DE63管10774.0m，DE90管5252.0m，DE110管2058.0m，DE160管812.0m，DE200管300.0m。区域调压箱74台。居民户内设施改造12489户。

项目总投资8490.0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7033.4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2.8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27.6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75%；基本预备费628.8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4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其中：超长期国债5943.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0%；地方政府配套资金2547.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针对沙区范围内56个居民小区庭院及户内燃气管道进行改造，其中改造DN100管道432.0m，DN80管道1284.0m，DN50管道11676.0m，DN40管道8779.0m,DN25立管改造33300.0m。改造DE63管10774.0m，DE90管5252.0m，DE110管2058.0m，DE160管812.0m，DE200管300.0m。区域调压箱74台。居民户内设施改造12489户。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及 施工图预算审核、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 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 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 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工程结算审查、按照《基本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法律、法规、 审计规范中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要求，对以上项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并配合完成报审及批复工作。

**（1）总体要求**

1.根据采购人需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2.根据采购人需求审核招标控制价；

3.对项目货物内容或服务内容或图纸等提出相关答疑、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其中货物类项目或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等提供不少于三家的市场询价记录。

4.出具纸质版成果文件报告4份并提供电子版，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等相关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成果文件必须规范、严谨、依据充分、内容齐全、数据准确，且必须有造价人员及本单位签章。

5.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协议期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即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

6.资料的保管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遵守保密工作要求，未经允许不得泄露项目内容。 委托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将所涉及的资料按项目整理，移交给采购人进行归档保存。

7.服务时效要求：成交供应商能够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除需回避事项外),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8.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81号令）、《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等法律、法规、审计规范中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要求，对以上项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并配合完成报审及批复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本项目针对沙区范围内56个居民小区庭院及户内燃气管道进行改造，多个工程队同时施工，成交供应商配合施工要求配套满足要求的人员。

2.服务质量需达到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独自承担责任。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自行负责差旅、伙食、住宿、保险等一切费用。

2.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每项预算造价业务并经过委托方认可，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文件、无问题后，视为验收合格。

（2）考评办法。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行考核，对成交供应商不履职、重大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拒付或酌请扣减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工作

中出现违纪行为时，经查属实，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或解除本协议。

（3）成交供应商在工作中出现违纪行为或征信问题时，经查属实，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或解除本协议。

3.验收程序：

（1）启动验收。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送项目验收申请，由采购人验收，呈批验收请示。

（2）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

（3）成立验收小组。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对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6）验收档案收集及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收集验收报告留存备查。

4.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审核预算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经采购人签字确认，装订成册作为验收依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并配合完成报审及批复工作。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造价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专业），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2、财务审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3、在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必须是投标本单位人员，建设云可查。

4、驻场施工现场人员每周出勤不少于5天，须参加每周施工现场的例会。

5、提供竣工结算报告、竣工资料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财务决算审核工作。

6、服务标准：合格

**（3）商务要求**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工作完成。

付款方式：第一次、审核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50%后，支付合同价的30%；

第二次、完成（施工期内）施工进度款、现场签证控制等审核后，支付合同价的30%；

第三次、完成项目施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交付（全部）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价的20%；

4、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20%；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具体评标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
| 6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9 | 联合体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要求：由造价方牵头， 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响应文件的递交等相关事项；组成联合体各  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1.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8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 9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0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响应文件澄清**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2. 供应商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3.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自愿退出本次磋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4.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 商务、技术、报价部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报价部分（10分） |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
| 商务部分(40分) | 企业业绩 | 20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加4分，满分20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 项目团队  人员配置 | 20分 | 拟投入项目造价负责人自取得注册造价师证书之日起从事造价咨询工作0-5年得1分,5-10年及以上得2分；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拟投入本次项目造价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师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及有效证书为依据，否则不予计分；  拟投入项目竣工决算负责人自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之日起从事工作0-5年得1分,5-10年及以上得2分；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拟投入本次项目决算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3分，其中注册会计师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的得1分，最高得3分。  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及有效证书为依据，否则不予计分； |
| 技术部分 (50分) | 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 25分 | 投标人需结合采购需求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要求及目标，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审计实施方案；  B.相应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  C.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  D.应急响应计划及故障处理方案、处理时效；  E.定期巡检服务计划；  要求：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针对性,思路清晰新颖，有具体的实施流程（程序），具有可执行性；有保证进度计划的有力措施，建议点能够贴切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契合度较高，并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建设性意见。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以上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扣5分；以上五项，每一项中具有缺陷的（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扣1分。 |
| 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A、服务质量B、服务进度两项内容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要求：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可行、完善到位。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一项中内容具有缺陷的（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没有可操作性，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跟踪审计  服务难点  解决方案 | 15分 | A、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B、有相应的解决方案。  要求：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建议合理科学，有稳妥的解决方案且实操可行。  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以上A、B内容进行评审，每缺少一项扣7.5分；每一项中具有缺陷的（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没有可操作性，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扣2分，扣完为止。 |

* 1.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7.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8.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2. 同品牌同型号处理办法：
     1.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5.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6.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3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4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附件 1-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

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及其他关联关系。

二、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使用具有串标嫌疑、关联关系的公司参与投标（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邮箱、电话号码、高管人员一致等）；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若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投标人或相关方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及时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积极配合调查。

四、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自愿接受检验检测报告的问题；不存在提供虚假的合同业绩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问题；处罚。供应商对所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绝不存在提供虚假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不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的问题。

六、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七、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

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

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保函

5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 **合同履约期限**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描述** | **…费用** | **…费用** | **小计**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3.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码)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得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在本表中未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无效。 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或者偏离技术要求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响应无效。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响应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项目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